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照、钱照明、王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为保持公司的成长性及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在 2016 年进行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主要用于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建设。公司为浙江英飞特在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浙江英飞特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在 6,000 万元美元额度内滚动操作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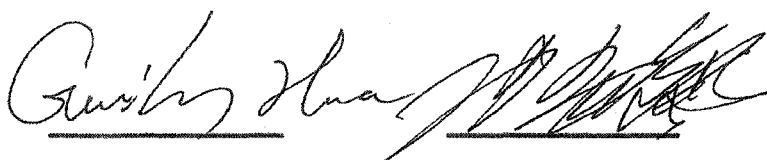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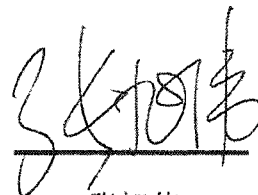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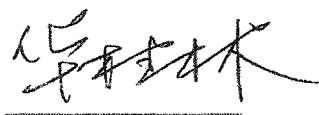


GUICHAO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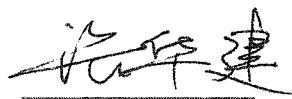
戴尚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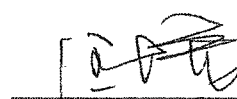
张旭伟



华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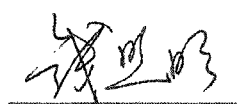
张华建



匡志宏



陈良照



钱照明



王进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8、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调整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5)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 8)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 9)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期间有效。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